

#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东安街后山崩塌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测

工程地点：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东安街后山

合同编号：2026B006

委托方：清远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分局

承揽方：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签订日期：年月日 2026年4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委托方：清远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分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揽方：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双方承担的工作任务和经济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工作范围

本工作区位于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东安街后山。

### 二、工作内容及技术要求

工作内容：从本工程施工前至工程完成后对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水平位移和竖向位移监测，本项目共设监测基准点 4 个，边坡顶水平位移和竖向位移监测点 13 个（水平位移和竖向位移共点）。

技术要求：

①按甲方、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布设监测点。

②按监测方案约定的监测频率进行监测，并及时出具监测报表。

③全部监测工作完成后十日内出具监测报告。

④监测开始日期：治理工程施工前开始时同步布点监测并监测，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⑤监测周期：监测周期为 16 个月，其中施工期暂定为 4 月，施工完工后继续监测 12 个月；雨季及暴雨期间按照设计要求加密监测。

### 三、执行技术标准

①《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②《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③本项目相关设计、施工图纸。

④本项目监测方案

#### 四、工程取费标准、报告提交及付款方式

##### ①工程取费

监测工作费按 2002 年《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算，本工程监测服务含税总价为人民币¥:75000.00 元(人民币大写：柒万伍仟元整)。

②监测报告提交：每次监测完成后第二日，乙方须形成电子版监测报表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甲方指定邮箱，且三个工作日内将盖章的纸质报表送达甲方；全部监测工作完成后十五日内提交完整的监测资料(技术报告一式 5 份，数据光盘 2 张)。

③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并进场施工 10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监测工作启动款；监测工作完成且全部监测资料提交甲方后，甲方根据实际监测次数结算监测费用，并根据支付工程进度款同步支付乙方的监测费用；待投审结果出具后支付乙方剩余的监测费用。乙方在收取上述款项时，须提供等额合法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因此引致的延误付款责任，由乙方负责。

#### 五、甲方的义务

①提供场地已有的有关资料(如控制点、旧地形图等)。

②提供监测场地，如因监测过程中与第三方产生矛盾时，甲方负责及时联系解决，负责协调场地的土地、青苗赔偿等问题。

③对乙方所提交的监测成果，不得擅自修改。

④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清工程款项。

#### 六、乙方的责任

①按合同约定的范围和内容进行监测工作。

②按双方约定的时间进场开展工作。所提交的监测成果，必须符合方案和规范要求；并且乙方应对监测过程中的收集的全部数据及资料予以保密，仅限为本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测目的使用，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擅

自对第三方公开泄露、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本项目监测产生的全部数据、分析成果、报告等相关权益均归甲方独家所有。

③由于乙方原因所造成的停工、返工，由乙方自行负责。

④对所提交的报告及有关技术数据负责，并及时对甲方提出的疑问进行解答。

⑤文明施工，遵守法规，施工期间乙方发生的造成自身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安全、生产事故，全部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关责任。

⑥如因乙方所提交的报告及有关技术数据有误，乙方应及时无条件进行补充完善，累计补充完善次数不得超过2次，经2次修改仍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付对应部分费用。如因乙方提交的监测技术数据有误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⑦监测数据应及时整理，对数据作周期分析与相关分析，并根据分析结果及时预测预报坡体变形发展动态，及时报送业主和设计单位，以及当边坡位移超过设计报警值时，应于1小时内以电话及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及参建单位。

⑧乙方应确保负责从事监测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条件。

## 七、违约责任

合同签订后，因政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项目不继续施行的，乙方未开始工作的，甲方不再支付费用；已经开展工作的，甲方根据实际监测的工程量结算服务费用给乙方。

如因乙方单方原因导致未能按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约定的时间、技术标准提交本项目监测成果，经甲方书面催告后5个工作日内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以及承担因项目延误的全部损失。

若乙方提交的监测成果存在质量瑕疵或不符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5 日内无偿采取修理、重作等补救措施；若乙方未按时补救或补救后仍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减少相应部分的报酬，并追究其因此造成的损失。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第②款保密义务、第⑤款安全责任、第⑧款人员资格承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乙方逾期未改正或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八、未尽事宜与争议

①对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由双方当事人及时协商签署补充协议。合同双方签署的有关协议、技术讨论纪要、补充协议等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②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双方发生分歧或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提交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 九、其他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自双方盖章及签字之日起生效；双方结算完毕后，本项目合同终止。

（以下无正文）

委托单位(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承揽单位(盖章):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45号

紫园商务大厦24楼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张仪

纳税号: 914400001903243204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高教大厦支行

帐号: 44001400809050070020

电话: 020-87312210